

簡介修訂《消防條例》（第 95 章）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政府就修訂《消防條例》（第 95 章）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政府成立由保安局局長領導的「強化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組」，並已即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，以及部署中長期方案，以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。其中一項重要舉措，是全面檢視《消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包括消防安全相關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及各持份者的責任，並提出修訂建議。

3. 為回應社會對提升消防安全的迫切期望，使法例框架與時並進，政府提出修訂《消防條例》，以及該條例下三條相關的附屬法例，包括《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》（第 95A 章）、《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95B 章），以及《消防（消除火警危險）規例》（第 95F 章）。這三條規例分別規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、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和巡查，以及消除火警危險的相關事宜。

修例建議

4. 修例建議旨在從源頭理順責任鏈、提升阻嚇力及執法效能，核心內容涵蓋以下六大支柱：

-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；
-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；
-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；
- 提升罰則及刑責；
-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；以及
-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。

5. 保安局及消防處已於 202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，並預計於 2026 年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就上述修例諮詢文件，詳情可參閱附件一。

總結

6. 請各位議員備悉文件內容，並持續支持消防處的未來防火工作。

消防處

2026 年 8 月